

**新《公司條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  
**簡介**

**背景**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舊條例」)第141E條，在公司帳目送交成員後，公司董事仍可修改該等帳目，以及對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這類修改只限於帳目內不符合舊條例規定的事項，以及必需的相應修改。對帳目及報告等作出修改的詳細規定由附屬法例《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已廢除)(下稱「第32N章」)訂明。

2. 一如舊條例，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449條訂明，公司董事可安排修改財務報表，以及對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下稱「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新條例第450條進一步述明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詳細規定、新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何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各項相關罪行。

3.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下稱「本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條例第450條為此等目的而訂立。

4. 本規例主要重述第32N章，並與原套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亦應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此項整體原則相符。

## 附屬法例

###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 主要修改

5. 本規例基本上重訂第32N章，並因應新條例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主要的修改包括：

- (a) 就條文的用語作出修訂，以「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分別取代「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使之與新條例一致**(第2條)**；
- (b) 就簽署和分發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規定作出修訂，使之與新條例所訂者一致**(第3部及第6部)**；
- (c) 就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權利和受約制特權等事宜作出修訂，使之與新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載於新條例第407及408條與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的條文及罪行<sup>1</sup>）一致**(第5部)**；及
- (d) 就罪行和刑罰作出修訂，使之與新條例有關原套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訂者一致。
- (e) 為使與新條例第450條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一致<sup>2</sup>，第20(4)(a)及20(4A)條訂明以下罪行的懲罰：任何人如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作出陳述，而該陳述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即屬犯罪**(第20(3)條)**，可處最高的監禁刑期為12個月，而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該罪行的情況下，方可處以監禁。

<sup>1</sup> 新條例第407條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若干事宜，包括核數師如認為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並不吻合，以及他未能為審計工作取得必需的資料或解釋，便須述明該意見及事實。第408條訂明，如相關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所須的意見或事實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即屬刑事罪行。由於經修改財務報表也須予審計，為求與新條例的安排一致，並按照上文第4段所述的整體原則，本規例載有多項條文，包括新條例第408條的複製條文（即本規例第16條），訂明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sup>2</sup> 新條例第450(4)條訂明，本規例就屬故意干犯罪行可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元及監禁刑期為12個月，而就不屬故意干犯罪行可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元。

## 本規例

6. 本規例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 (a) **第1部**載有導言條文；
  - (b) **第2部**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內容作出規定；
  - (c) **第3部**列出關乎經修改財務狀況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的規定；
  - (d) **第4部**述明，自修改日期起，新條例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一如原套財務報表及報告般）而具有效力；
  - (e) **第5部**就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訂定條文；  
以及
  - (f) **第6部**對公司施加義務，須就修改該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通知有關各方。

公司註冊處  
2014年4月（更新）